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17樓1702-17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考慮以獨立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2. 考慮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另一份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故「省覽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普通事項將於擬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處理，有關詳情會另行通知。

另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3.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 (iii) 就配發及發行股份提供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其他有關規例發行的股份；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的法例或該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三號，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不時修訂的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5.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3及4項決議案的情況下，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上文第3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17樓1702-17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如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於上述地址的香港股份登記處。
5.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7.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以購買股份。
8.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及蕭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文先生、林健雄先生及譚瑞群先生。